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邓跃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1,515 股，占塞力斯总股本的 5.241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发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份 4,200,406 股，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00,200 股。经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上述股份合计调整为 10,751,515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邓跃辉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95,4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15%。

● 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邓跃持有塞力斯 10,256,1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48%，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邓跃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751,515	5.2410%	协议转让取得： 10,501,01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50,500股
--	--	--	--	-----------------------

注：邓跃辉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塞力斯首发解除限售流通股股份4,200,406股，及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00,200股，合计持有塞力斯4,300,606股。塞力斯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1,31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5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邓跃辉持有股份数调整为10,751,5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邓跃辉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邓跃辉	固定：495400股	固定： 0.24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5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5400股	2018/11/2～ 2019/2/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邓跃持有塞力斯10,256,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48%，其中10,005,615股股份为协议转让取得的特定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问题解答（一）第五题：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如邓跃辉本次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需继续减持的，仍需遵守《细则》有关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

邓跃辉减持其持有的特定股份时，仍将作为特定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特定股东减持特定股份的规定。

(二) 邓跃辉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受让股份承诺：

邓跃辉与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邓跃辉受让传化控股持有的塞力斯4,200,406股股份，并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转让过户手续。邓跃辉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

2、2017年12月15日增持计划承诺：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塞力斯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1月5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和2018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编号：2018-001）。

3、邓跃辉关于塞力斯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承诺：

在塞力斯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事项之后6个月内（即2018年8月6日前）不减持所持的塞力斯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暨复牌公告》（编号：2018-0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